



中期報告

2007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17
其他資料	18-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index.ht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增長6.9%至約1,23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200,000港元)，毛利增長15.6%至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6%上升至5.25%。

儘管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2.6%。

本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改善36.9%至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港元)；
- b. 企業開支淨額增加19.0%至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港元)；及
- c.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55.9%至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

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9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23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9%，分部業績亦於本期間上升36.9%至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港元)。分銷業務之毛利增長15.6%至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6%改善至5.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美國網件 (Netgear)、康普 (CommScope)、巴可 (Barco)、愛普生及微軟等國際知名品牌的軟件、打印機、網絡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工作站、手提電腦及屏幕投影機等。

分部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

- a. 因本集團採取更嚴謹的政策挑選顧客，眾多產品之毛利率也得到改善；
- b. 持續致力控制分銷業務之經營成本；及
- c. 與賣方發展更緊密合作關係及引入更多高毛利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分銷業務獲惠普嘉獎，表揚其在二零零六年於中國之優秀營業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電腦商報，由於其出色盈利能力，有效之分銷渠道、服務水平、信譽及增長潛力，分銷業務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一百五十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二零零六年：第四位）。

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分部業績與營業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8%改善至本中期期間之1.0%。鑑於中國經濟正急速地蓬勃增長，為了維持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必須採取有效之風險控制系統。由於分銷業務擴展，嚴謹之財務控制系統保障分銷業務免受重大貿易呆帳撥備所影響。本中期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僅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3天及22.9天，改善至本中期期間之46.4天及19.6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總負債對股權比率亦下跌至2.6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透過其龐大分銷渠道及與主要信息產品製造商之長久夥伴關係，令分銷業務保持增長並跑贏國內一般商業活動及經濟狀況。為促進未來發展，分銷業務將致力擴大產品範圍及改善產品組合，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中國經濟興旺及市場對信息產品的強大需求帶來機會，預計本集團能從中受惠。

本集團決心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致力爭取理想財務業績及光明前景，以回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1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66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00,000港元）及權益約25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8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其中約8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9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7,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538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237,417	1,157,194
銷售成本		<u>(1,172,438)</u>	<u>(1,100,979)</u>
毛利		64,979	56,215
其他收入	3	2,531	1,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44)	(26,694)
行政費用		(28,143)	(18,302)
其他費用淨額		(1,537)	(5,218)
財務費用	4	(2,018)	(1,07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2,529</u>	<u>5,739</u>
除稅前溢利	5	11,297	11,949
稅項	6	<u>(911)</u>	<u>(978)</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386</u>	<u>10,9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94港仙</u>	<u>1.00港仙</u>
– 攤薄	7	<u>0.94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9	7,640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219	30,6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180	41,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81	120,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52,993	276,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24	104,128
已抵押存款		107,724	88,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418	268,410
流動資產總值		875,740	858,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85,322	50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9,756	116,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491	40,004
應付稅項		776	268
流動負債總值		665,345	662,793
流動資產淨值		210,395	195,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575	237,1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9	386
資產淨值		253,266	236,7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143,210	126,724
權益總值		253,266	236,7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9,870	4,558	(562,559)	236,780
匯兌調整	-	-	-	6,100	-	-	6,1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收入總額	-	-	-	6,100	-	-	6,100
期內溢利	-	-	-	-	-	10,386	10,386
期內收入總額	-	-	-	6,100	-	10,386	16,48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15,970	4,558	(552,173)	253,26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2,870	2,867	(575,800)	214,848
匯兌調整	-	-	-	2,018	-	-	2,0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收入總額	-	-	-	2,018	-	-	2,018
期內溢利	-	-	-	-	-	10,971	10,971
期內收入總額	-	-	-	2,018	-	10,971	12,9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4,888	2,867	(564,829)	227,8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0,342)	(81,4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032	(25,96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8,2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900	(107,3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710	253,839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808	3,21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418	149,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418	143,45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6,214
	180,418	149,6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分銷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信息產品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客戶	<u>1,237,417</u>	<u>1,157,194</u>	<u>-</u>	<u>-</u>	<u>1,237,417</u>	<u>1,157,194</u>
分部業績	<u>12,035</u>	<u>8,788</u>	<u>(2,976)</u>	<u>(2,501)</u>	<u>9,059</u>	<u>6,287</u>
利息收入					1,727	998
財務費用					(2,018)	(1,07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2,529</u>	<u>5,739</u>
除稅前溢利					<u>11,297</u>	<u>11,949</u>
稅項					<u>(911)</u>	<u>(978)</u>
期內溢利					<u>10,386</u>	<u>10,9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27	998
政府補助款	523	65
其他	281	221
	<u>2,531</u>	<u>1,284</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90	1,039
融資租賃利息	28	36
	<u>2,018</u>	<u>1,07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36	1,0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37	5,21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及撤回	(25)	(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8
當期－其他地區	<u>911</u>	<u>970</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911</u>	<u>978</u>

由於期內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以前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及行政要求詳情仍未公佈，此等要求詳情包括有關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之規例。在更多要求詳情發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9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0,3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六年：1,100,5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0,386,000港元及1,108,315,580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及期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3,540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各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35,028	259,939
7至12個月	13,991	9,862
13至24個月	3,974	3,838
超過24個月	—	3,108
	<u>352,993</u>	<u>276,747</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17,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7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482,044	496,067
超過6個月	3,278	10,256
	<u>485,322</u>	<u>506,3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1,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信息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期內，售予北大方正集團之產品為約7,3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銷售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方正控股集團」)作出之信息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金額。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期內，售予方正控股集團之產品為約32,9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06,000港元)。銷售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約400,5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56,843,000港元)作擔保，有關銀行借貸中，約379,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12,489,000港元)已被動用。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團授出之銀行貸款約89,3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8,840,000港元)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a) 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結餘約10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0	430
離職後福利	6	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686</u>	<u>433</u>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合計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	231,039,000	231,039,000	20.99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全面生效及有效。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期末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二零零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數	4,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主要股東之其他僱員				
總數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數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40,000,00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載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3.0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3.00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3.00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31,039,000	20.99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7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收益人	2,330,000	0.21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76,426,000	6.94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	4	直接實益擁有	76,426,000	6.94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51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51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大方正因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